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71號

原告 鄭志昶

被告 劉麗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84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孫沅孝
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